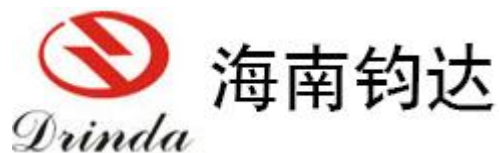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865.SZ 股票简称：钧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7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7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7
（六）其他条件.....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1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1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1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12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2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3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3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3
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5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文件查阅时间	17
三、文件查阅地址	1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控股股东、锦迪科技、中汽塑料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	指	指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九名自然人
杨氏投资、交易对方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钧达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交易标的	指	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标的公司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置出标的资产的行为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签署关于资产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电池片业务。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苏州钧达全部股东权益	26,748.01	31,317.46	4,569.45	17.08
海南新苏全部股东权益	1,593.26	5,651.93	4,058.67	254.74
其他交易标的	68,973.71	68,712.08	-261.63	-0.38
合计	97,314.98	105,681.47	8,366.49	8.60

本次交易标的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 105,685.00 万元。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如下：1、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杨氏投资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2、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00 万元；3、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0,685.00 万元。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包括：60,000.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剩余部分 45,685.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六）其他条件

1、上市公司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需要，杨氏投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交割迟延，除非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该等迟延不构成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2、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关于其他交易标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资产组交割日。股权类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类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标的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杨氏投资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杨氏投资承担。

3、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交割日后双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杨氏投资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杨氏投资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上市公司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基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将由杨氏投资实际承担相关义务或风险，并不会因此而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4、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5、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其他交易标的中的债权和债务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6、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资产组中存在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对于该等资产，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上述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上市公司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宏富光伏，上市公司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前述质押。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上市公司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

款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出质注销登记，解除质押。

7、上市公司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之间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产生的关联往来款项于股权类资产交割前结清。日后若发生交易，则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8、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前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中证天通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20 年财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拟出售资产合计	248,292.79	123,185.95	88,870.99
其中：苏州钧达	152,125.96	37,872.63	70,777.04
海南新苏	3,243.04	2,687.09	1,111.51
其他交易标的	92,923.79	82,626.24	16,982.44
上市公司	185,755.77	104,785.51	85,847.49
占比	133.67%	117.56%	103.52%

由上表所示，因标的资产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杨氏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重组报告书签署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00% 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22年3月12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2022年4月29日，钧达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7日，杨氏投资股东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苏州钧达 100.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钧达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海南新苏 100.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南新苏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其他交易标的

根据钧达股份与杨氏投资于2022年5月31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钧达股份已于2022年5月31日将其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转入并交付至杨氏投资，自2022年5月31日（资产组交割日）起，该等资产和负债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杨氏投资享有，该等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杨氏投资承担。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所有标的资产的交割。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如下：1、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杨氏投资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2、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00 万元；3、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0,68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氏投资已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将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钧达股份。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海南新苏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其他交易标的

针对其他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程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三、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监事谭浩先生、林彩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原来的3名调整为1名，职工代表监事仍为2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钧达股份及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均依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二）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杨氏投资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债权债务的处理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4、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9、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10、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完成资产交割。杨氏投资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经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相关承诺的行为。

（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 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上市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联系人: 郑彤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